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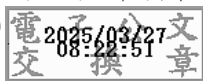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，旨揭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，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，惟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，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，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，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，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花府 114/03/27



1140061569